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第 14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三) 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潘秀蘭、杜有財、高碧霞（請假）、宋聖君、馬月琴、詹明惠委員（阿冰伊斯坦大）委員（請假）、風瑞香、許惠美委員、李瑞和委員（請假）、杜韋漢委員、奧宇·巴萬委員、雅姬喜六委員、鍾佳蓁委員（請假）、林文德委員、彭凌委員（請假）、希雅特·烏洛委員（請假）、林志興委員（請假）、陳殿禮委員、陳怡萱委員（請假）、黃約伯委員、錢薇娟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李菊妹副主委、賴慧貞主任秘書、盧吉勇組長、巴唐志強組長、陳思穎組長、陳兆鴻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2 年第 2 次市政顧問暨第 14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第 2 次市政顧問暨第 14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列管事項

（一）編號 1121114-1「提供臺北市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及精神科醫療院所相關原住民文化安全及跨文化諮商繼續教育訓練及認證一案。」

主席裁示：

1. 本案解除列管。

2. 針對委員所提，因應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請衛生局針對原住民醫療等相關課程提早進行規劃。

（二）編號 1121114-2「鼓勵臺北市營利事業單位或非政府組織提供原住民學

生或應屆畢業生實習機會，增加原住民學生及青年，有更多機會接觸他們感興趣的產業，以利後續在臺北市就業的預備一案。」

**主席裁示：**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本會自 113 年起，每年 5 月份邀集本市原住民學生及青年辦理青年共識營蒐集相關意見，以達持續精進目標。

(三) 編號 1121114-3「請本府關注臺北市原住民族族語遠距教學的教學正常化一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四) 編號 1121114-4「能否於下次會議提供臺北市國高、中以下學生族語教師媒合相關數據，以了解學校上課狀況一案。」

**主席裁示：**

1. 本案持續列管。
2. 本案俟「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提供資料，再提供委員。

(五) 編號 1121114-5「建議市政府能爭取國際交流機會，例如高中生國際交換生名額等一案。」

**主席裁示：**

1. 本案持續列管。
2. 俟「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會議做成結論後，於委員會議報告。

## 二、工作報告(略)

委員意見：

(一) 馬月琴委員

1. 請再提供 112 年第 2 次族語認證考試合格相關數據，以了解族人參與度。
2. 過往申請租屋補貼時，族人普遍遭遇到的問題是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等資料，近年是否仍有相關規定。

**決議：**

1. 族語認證考試合格相關數據，請業務組取得資料後，提供予委員

參考。

2. 礙於房東之權益問題，公務機關仍無法強制要求房東提供租賃契約相關必要文件。

(二) 宋聖君委員

希望臺北市應比照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南市設置「原家中心」，並納入明年預算編列項目。建議可以廣發資訊予相關單位，鼓勵參與。

**決議：**

本案將研擬 114 年預算編列考量。

(三) 雅姬喜六委員

請提供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據點資訊？

**決議：**

請業務組計畫核定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四) 風瑞香委員

針對臺北市原住民心理諮商補助，臺北市有很多非設籍之族人生活、工作及就學，建議原民會日後研議，是否將非設籍臺北市之就學之學生納入補助對象。

**決議：**

因涉及地方政府預算支用之目的及規定，本會相關預算支用對象，主要仍以本市族人為主。

(五) 黃約伯委員

1. 請再詳述「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等。
2. 近日有剛畢業之臺北市原民老師在本事某國小任教，遭受家長的歧視與偏見事件，臺北市教育局雖有介入處理，但為防範於未然，原民會應有相關作為，以避免相同的事件再發生。

**決議：**

1. 本案請業務組於活動日期及項目確定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2. 本府積極推動全民原教政策，也希望藉由「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讓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精神，能相互了解、包容及尊重，進而減少歧視狀況。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臺北市政府能跟進推動族群主流化(ethnic mainstreaming)。雖然對族群主流化還有一些尚待討論的議題，但至少有一點是可以參考其他縣市來修正推動的。其中之一包含在各市政各局處施政目標上，需設定族群主流化的相關指標。其二在公務人員人才培育內容也應該全部都具備族群歷史、多元文化及族群權利認識必備知識系統。

提案人：宋聖君委員

**決議：**

原民會會再研擬，並持續精進。

案由二、建請臺北市政府能將相關福利、扶助及補助的範圍能擴及非設籍北市但實際工作或生活卻在北市的原住民族人。

提案人：宋聖君委員

**決議：**

因涉及地方政府預算支用之目的及規定，本會相關預算支用對象，主要仍以本市族人為主。

案由三、有關建議臺北市政府在臺北市規劃設立原住民族文學空間，作為全民原教的推動基地案，提請討論，並提供意見。

提案人：教文組

**決議：**

本案綜整各位委員之意見，將提至「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後續相關執行進度，請業務組於下次會議報告。

#### 伍、臨時動議

##### 一、黃約伯委員

(一) 2025年大阪關西世界博覽會，或許會有原住民相關展覽可參考，是否有規劃考察活動，供未來辦理相關文化活動的參考。

(二) 為了提升教師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了解，建議可以考慮辦理教師國際交流或交換活動。且不侷限為原住民教師，培養更多多元文化教育師資。

**決議：**

(一) 本案將予以評估。

(二) 教師國際交流部分，請業務組再提教審會研議。

## 二、奧宇·巴萬委員

- (一) 建議參考今(113)年6月夏威夷州檀香山市舉行的「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是否也規劃參訪。
- (二) 建議規劃本府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原住民文化體驗假，鼓勵參加原住民族祭典、原民會講座等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先從本府公務員試辦後，再擴及至臺北市師生。

### 決議：

本案因涉及人事相關法規，將研議於府級會議提案討論。

## 三、馬月琴委員

- (一) 有關本會辦公室搬遷進度。
- (二) 有關「文化傳講」部分，傳講者有無提出於傳講過程中，民眾提問但無法回答狀況，例如遇到不同族群，不熟悉的文化時，如何去講述等。

### 決議：

- (一) 114年至116年本府將進行大樓公共空間整修，本會列入優先規劃之單位。
- (二) 後續請業務組瞭解，有無相關情事。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7時10分)

## 第14屆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述

### 參、報告事項

#### 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說明

(一) 列管事項編號112.11.14-1「提供臺北市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及精神科醫療院所相關原住民文化安全及跨文化諮商繼續教育訓練及認證一案。」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衛生局	<p>1. 本府衛生局 113 年規劃辦理原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訓練，說明如下：</p> <p>(1) 參與對象：本市各精神科醫療院所、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之醫事人員。</p> <p>(2) 課程規劃期程：預計於 113 年 7 至 9 月辦理 5 場次。</p> <p>(3) 課程內容規劃：</p> <p>A. 原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的基本概念與內涵。</p> <p>B. 原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敏感度。</p> <p>C. 原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族群之心理健康與議題。</p> <p>D. 原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諮商與助人工作。</p> <p>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宋聖君委員	「原住民族健康法」通過了，作為首善之都的臺北市，應針對原住民醫療健康等相關課程提早進行規劃。如已有規劃，可提供衛福部參考。

(二) 列管事項編號 112.11.14-2「鼓勵臺北市營利事業單位或非政府組織提供原住民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實習機會，增加原住民學生及青年，有更多機會接觸他們感興趣的產業，以利後續在臺北市就業的預備一案。」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經建組	<p>1. 本府教育局係有建教合作機制，另本市就業服務處亦有職場體驗機制，惟為讓學生獲得相關資訊，本會將於今年 5 月底前辦理原住民青年座談，邀請本市大專院校原住民資源中心主任、承辦人員及學生共同參加，除聽取青年需求及建議，</p>

	<p>並宣導本府就創業相關資源。</p> <p>2. 另本會於 112 年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113 年將研議修正增加提供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高一至國內大學(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籍之原住民族在學學生，參加學校建教合作或本府職場體驗者「就職體驗津貼」，以鼓勵學子參加職場體驗，從中找到未來工作方向。</p> <p>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

(三) 列管事項編號 112.11.14-3「請本府關注臺北市原住民族族語遠距教學的教學正常化。」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教文組	<p>1. 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本市第 4 次教審會提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本局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本土語師資盤點會議」，當面向國教署反映本案，請中央須重視直播共學教學品質，未來也會提醒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時務必以實體為優先，次要為本市遠距教學，最後倘若無法找到適合教師，再申請中央直播共學。</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四) 列管事項編號 112.11.14-4「能否於下次會議提供臺北市國高、中以下學生族語教師媒合相關數據，以了解學校上課狀況。」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教文組	<p>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本市第 4 次教審會提案。本府教育局表示於下次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預訂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提供。擬取得資料後於下一次委員會議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p>

(五) 列管事項編號 112.11.14-5「建議市政府能爭取國際交流機會，例如高中生國際交換生名額等。」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教文組	<p>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本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提案討論，會議決議如下：</p>

	<p>1. 請教育局今年上半年針對是否給予符合要件之原住民學生優先資格之可行性，進行整體評估或會議討論。</p> <p>2. 本案擬於下一次會議報告評估結果。</p>
--	---

## 二、工作報告委員意見及業務組回應摘述

發言人/機關	說明/建議/發言內容
(一) 馬月琴委員	<p>1. 請再提供 112 年第 2 次族語認證考試合格相關數據，以了解族人參與度。</p> <p>2. 過往申請租屋補貼時，族人普遍遭遇到的問題是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等資料，近年是否仍有相關限制。</p>
業務組回應	<p>1. 族語認證整體成績尚未公告，會再發文向中央索取。</p> <p>2. 針對房東問題，公務機關僅能協助與房東聯繫，無法強制要求，目前中央政府透過以下方式改善：</p> <p>(1) 「公益出租人」提供地價稅減徵等優惠方案，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p> <p>(2) 鼓勵企業加入「包租代管」，以提供申請補助者適合的房源及確保房屋安全、契約公證等協助。</p>
(二) 宋聖君委員	提醒臺北市應比照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設置「原家中心」，並納入明年預算編列項目。建議可以廣發資訊予相關單位，鼓勵參與。
業務組回應	將納入今年預算編列考量。
(三) 雅姬喜六委員	請提供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據點資訊?
業務組回應	中央核定之「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據點共5站，目前規劃以交通便利為優先，以捷運松山、南京、復興等站為主，服務人數約計27至30人，業已提報計畫，計畫尚審議中。
(四) 風瑞香委員	針對臺北市原住民心理諮商補助，臺北市有很多非設籍之族人生活、工作及就學，建議原民會日後研議，



	是否將非設籍臺北市之就學之學生納入補助對象。	
業務組回應	<p>1. 本會目前公告辦理 113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係延續性計畫，延續中央原住民族心理健康補助計畫（不限戶籍地，18-30 歲），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 15-30 歲原住民族人，在使用中央補助的 3 次後，本會追加補助 3 次，以補足療程 6 次。</p> <p>2. 本計畫試辦至 7 月 31，後續視試辦情形，於「臺北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修訂後再研議是否續辦。</p>	
(五) 黃約伯委員	<p>1. 請再詳述「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等。</p> <p>2. 近日有剛畢業之臺北市原民老師在本市某國小任教，遭受家長的歧視與偏見事件，臺北市教育局雖有介入處理，但為防範於未然，原民會應有相關作為，以避免相同的事件再發生。</p>	
業務組回應	<p>1. 「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辦理時間自 11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除了宣傳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外，同時也希望透過「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讓更多民眾認識並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進而消彌大眾對於原住民族的偏見與歧視。主要規劃內容規劃如下：</p>	
	舉辦時間	系列活動項目
一	7 月 20 日(六)暫定	「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首發宣傳
二	7 月 27 日(六) 至 7 月 28 日(日)	SALAMA!原住民! (名稱暫定)
三	7 月 29 日(一)至 7 月 31 日(三)	八一原住民族日特展暨不插电音樂會
四	8 月 1 日 (四)	臺北市原住民族服日
五	8 月 3 日 (六)	南島民族傳統飲食文化交流暨經濟產業 市集

	六	8月3日(六)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
	七	8月4日(日)	原住民族文化DIY活動
	<p>2. 對於原住民的歧視與偏見，一直是學校普遍存在的問題，對於相關個案，教育局及學校相關單位都會有相關配套措施。</p> <p>(1) 本府去(112)年即積極推動全民原教政策，希望促進各族群間能相互了解、包容及尊重。</p> <p>(2) 結合社區大學文化傳講及免去部落大學開設的相關課程學雜費等措施，鼓勵非住居民眾參與原住民文化課程。</p> <p>(3) 邀請非原住居民眾參與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原住民族運動會、原住民族語假日幼托等，藉此讓社會大眾更進一步了解原住民文化，減少偏見與歧視。</p>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臺北市政府能跟進推動族群主流化(ethnic mainstreaming)。

發言人/機關	說明/建議/發言內容
宋聖君委員	<p>一、雖然對族群主流化還有一些尚待討論的議題，但至少有一點是可以參考其他縣市來修正推動的。其中之一包含在各市政各局處施政目標上，需設定族群主流化的相關指標。其二在公務人員人才培育內容也應該全部都具備族群歷史、多元文化及族群權利認識必備知識系統。</p> <p>二、臺南市於「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於106年8月31日府族綜字第1060896214號函頒，並且在臺南市政府實際上也推動族群主流化中程(107-110年)實施計畫，臺北市為臺灣首善之都，有更多的多元族群共同處在這塊土地上，更應在市政推動上要重視對原住民族的施政以及應有之權利，故建議臺北市政府能跟上憲法明訂臺灣是多元族群之家，並跟進族群主流化之相關政策推動。</p> <p>三、透過參考分析臺南市政府相關內容，檢視各科室內容項目及設定的目標，並建議在不同的服務有專家學者協助推動。</p>
原民會 綜企組	<p>本會於85年設立，是全國第一個以原住民命名機關，主管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包含原住民族之法政、權益維護、教育文化、經濟產業發展、工作權保障及社會福利推動等。針對推動原住民族政策與族群主流化政策不遺餘力，多項政策更優先於全國：</p> <p>一、原住民權益維護層面：</p> <p>(一) 111年制定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以保障本市原住民族生存、基本權利及促進生活。</p> <p>(二) 112年7月5日成立「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以維護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語言保存、就業、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等權益。並於112年9月18日及12月11日召開第1次第2次委員會議，有效推動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p> <p>二、教育文化層面：</p>

- (一) 112年訂定「臺北市推動全民原教計畫」，將原住民族教育對象擴大至所有市民，營造多元族群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
- (二) 設立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以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113年更提升為府層級任務編組，針對教育政策及制度、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保存、傳承及發展進行諮詢與審議。
- (三)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構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辦理「語言巢」課程。另開辦全國首創「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模擬測驗」，並獎勵通過認證之市民。
- (四) 營運凱達格蘭文化館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促進致力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文化教育推廣功能。
- (五) 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等活動，推廣並行銷本市原住民族文化。
- (六) 辦理「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包括樂舞展演、文化展示、歷史回顧、體驗活動等多元文化活動，讓民眾深刻體會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歷史，也提醒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辦理「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不只是原住民族的慶祝活動，更是全民共享的、重要的「國家紀念日」。

### 三、經濟產業發展層面：

- (一) 88年制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協助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
- (二) 112年制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以協助本市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
- (三) 「原住民族產業人才培訓計畫」，提升族人專業素養，積極培訓原住民專業人才。

### 四、社會福利方面

- (一) 原住民居住協助，包括租屋補助、東湖國宅出租、建構補助及修繕補助等。
- (二) 推動原住民長者照顧服務，111年設立全國首創「原住民長青學苑」，以全面照護長者身、心靈健康。
- (三) 原住民家庭關懷暨兒少照顧及關懷，辦理弱勢原住民兒童課後照。另為強化原住民家庭支持系統，辦理到

	<p>宅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p> <p>(四) 落實關懷照顧，辦理各項急難救助、婦女、法律、健康、長者安養及住宅等協助措施。</p> <p>(五) 113年2月開辦臺北市原住民族心理諮商補助，提供本市原住民族人心理諮商服務。</p>
--	--

案由二、建請臺北市政府能將相關福利、扶助及補助的範圍能擴及非設籍北市但實際工作或生活卻在北市的原住民族人。

提案人：宋聖君委員

發言人/機關	說明/建議/發言內容
宋聖君委員	<p>有滿多族人的生活及就業是在臺北市，但因北市較難置產或設戶籍，而無法享受台北市原住民族的福利及補助。建請臺北市政府能擴大補助範圍能擴及非設籍北市但實際工作或生活卻在北市的原住民族人。一來可落實真正需要資源的族人，二來是透過族人主動申請資源，來盤點並掌握實際工作及生活在北市族人的相關資訊，未來對臺北市原住民族相關資訊的掌握能更為準確。</p>
業務組回應	<p>一、本市為地方政府，礙於預算支用之目的及規定，相關社福預算仍主要支用於本市市民為主；且倘開放至非設籍本市者，恐導致排擠市民福利預算，遂現有給付福利措施，仍以設籍本市族人為主。</p> <p>惟配合中央方案，租屋補貼方案已全面開放非設籍於承租地點者，亦即非設籍本市於本市承租供住宅使用房屋，仍得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租屋補貼，補貼額度每月3,000~8,000元不等。</p> <p>另本會為協助外縣市族人來本市參加就學招考及實習、公私部就職招考或面試、重大傷病就醫(或陪同就醫)、辦理喪葬事宜等，臨時無法覓適當住所者，提供入住本市合法旅宿補助，每人每日最高1,600元整，住宿期間最長3日，一年申請以3次為限。</p>

	<p>二、為提升原住民職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本會針對市場趨勢與需求，開設原住民職業訓練及人才培力課程，學員報名錄取順序規範第一順位：設籍本市原住民族；第二順位：設籍本市原住民族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第三順位：於本市就學或就業之原住民族(應檢附當學期在學或截至報名前仍在職之相關佐證文件)。</p>
--	---

案由三、有關建議臺北市政府在臺北市規劃設立原住民族文學空間，作為全民原教的推動基地案，提請討論，並提供意見。

提案人：教文組

發言人/機關	說明/建議/發言內容
風瑞香委員	不一定要有獨立館所，建議可以設置一臺灣多元族群語言空間。
馬月琴委員	<p>對於設置臺北市原住民文學館，期待並樂見其成。</p> <p>在臺灣一般書店中很難看到原住民相關之文學作品，建議將原住民作品集中並設立專有空間，不定期邀請原住民作家辦理講座等，讓民眾能有需要原住民文學相關資訊時，第一時間即想到北市原住民文學館。</p>
奧宇·巴萬 委員	<p>贊成設立原住民文學空間，並希望能與其他文學作品一起，原住民文學作品，不只有文化教育類，也可能有科技資訊或健康衛生等，建議與他局處合作，設定不同主題進行展示，讓更多人看見原住民不同的文學作品。</p> <p>另辦理各項活動時，應考量歷史背景或文化脈絡等，例如「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應同時介紹8月9日「世界原住民族日」，讓民眾對於原住民日的文化歷史脈絡有更進一步的了解。</p>

伍、臨時動議

發言人/機關	說明/建議/發言內容
一、黃約伯委員	<p>(一) 2025年大阪關西世界博覽會，或許會有原住民相關展覽可參考，是否有規劃考察活動，供未來辦理相關文化活動的參考。</p> <p>(二) 為了提升教師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了解，建議可以考慮辦理教師國際交流或交換活動，且不侷限為原住民教師，以培養更多多元文化教育師資。</p>
二、奧宇·巴萬委員	<p>(一) 建議參考今(113)年6月夏威夷州檀香山市舉行的「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是否也規劃參訪。</p> <p>(二) 國立政治大學日前經學務會議通過，將在下學期增訂「多元文化假」，學生每學年可請2天，同時將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假由1天增至5天。建議本會提案本府規劃非原住民公務人原住民文化體驗假，鼓勵參加原住民族祭典、原民會講座等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先從本府公務員試辦後，再擴及至臺北市師生。</p>
業務組回應	<p>(一) 針對國際考察部分： 本組今年業安排臺北市原住民族合唱團前往夏威夷辦理交流參訪，惟「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舉行時間之6月6至16日為臺北市議會會期期間，且正值學生考試期間，因此規劃於7至8月期間辦理。</p> <p>(二) 針對辦理教師國際交流或交換活動部分： 教育局有針對教師培育與專業養成相關計畫，也提供教師族語認證獎勵，與參與文化活動假等鼓勵參加，另也開設相關文化講座，提供原住民及非原住民教師參加。至教師國際交流部分，會再提至教審會研議。</p>
三、馬月琴委員	<p>(一) 有關本會辦公室搬遷進度。</p> <p>(二) 有關「文化傳講」部分，傳講者有無提出於傳講過程中，民眾提問但無法回答狀況，例如遇到不同族群，不熟悉的文化時，如何去講述等。</p>

<p>業務組回應</p>	<p>(一) 辦公室電梯修建案因涉及結構安全及屋凸無法增建。另114年至116年本府將針對市府大樓公共空進行整修，本會業列入優先空間規劃單位，後續會持續去評估可用空間。</p> <p>(二) 目前文化傳講講者計有150位，設有培訓及實習機制，長者正式傳講時，會有一位具經驗之長者陪同，以利及時提供協助。另因文化傳講主要服務對象為幼兒員小朋友，所提問題較不艱深，且每個月會蒐集回饋單，以了解傳講狀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相關回應。</p>
--------------	---